联合国 A/CN.9/1138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及其他倡议 2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 2
2. 其他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包括涉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5
B. 按问题领域分列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
1. 争议解决 6
2. 电子商务 8
3. 破产 11
4.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3
5.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13
6. 货物销售 14
7. 担保权益 14
8. 基于条约的国际仲裁的透明度 15
9. 其他，特别活动 17
C.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18

V.23-07702 (C) 180523 180523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说明述及秘书处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所述期间）期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秘书处的其他说明涵盖了相关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中心）的活动，A/CN.9/1137；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136；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为支持通过、采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开展的活动概览可在 A/CN.9/1139（维也纳牵头开展的活动）和 A/CN.9/1137（亚太中心牵头的活动）中查阅。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非洲区域纪念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非正式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项下查阅（仅有英文本）。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共分为以下三个领域：

(a) 提高认识和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就这些法规的通过和采用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例如审查立法草案）；以及

(c) 支持法规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1]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及其他倡议

4. 秘书处继续与机构伙伴合作，以正式和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具体如下。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

新加坡

5. 根据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 2022 年“《新加坡公约》周”，即举行为期一周的系列法律和争议解决活动，期间举行了为期三天的 2022 年期贸易法委员会学会。[2]

[1] 活动及其目标、战略和方针的详情，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指导说明 www.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englishguidance_note.pdf。尽管报告所述期间内，全世界各地都取消了 2019 冠状病毒病限制，使更多活动在线下举行，但秘书处大部分活动继续以线上或混合形式举行，使得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参与更多活动，并扩大活动的覆盖面。

[2] 有关“《新加坡公约》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该活动的官方网站 www.singaporeconventionweek.sg。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学会活动的详细情况，见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项下的非正式报告《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学会报告》。

6. 贸易法委员会学会活动包括一次会议和三次能力建设讲习班，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新加坡国际争端解决学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和新加坡法律部联合组办。

7. 2022 年期“《新加坡公约》周”共吸引了来自 100 多个国家法律、商业和政府部门的 4,000 多名与会者。

中国

8. 根据 2019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商务部（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系列电子学习模块的工作之后，[3]将以英文提供第二系列电子学习模块：

(a) 关于公共采购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模块，2022 年第四季度；

(b) 关于调解框架模块，2022 年第四季度；以及

(c)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模块，2023 年第一季度。

9. 这些新的电子模块旨在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实质性培训，涉及：㈠有关法规的主要目标；㈡如何制订法规条款来实现这些目标；㈢法规体现的重点政策选择、考虑和备选方案；及㈣颁布及使用问题，确保统一解释。[4]

10. 第二系列电子模块的中文版正在开发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底推出。

1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目前还在考虑开发另一系列电子模块，将涵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电子商务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2. 贸易法委员会和商务部与中国国内机构合作，共同组织了另外四项活动，以提高对优先领域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

(a) 与中央财经大学在北京共同举办的公私伙伴关系最佳实践国际研讨会（线上线下结合，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b) 与浙江大学在杭州联合举办数字经济与国际法治论坛（线上线下结合，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

(c) 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在重庆共同举办关于“探索铁路运单及其他货物单据的可流通性”的国际研讨会（线上线下结合，2023 年 1 月 10 日）；以及

(d) 与暨南大学在广州共同举办的“数字经济：身份识别与人工智能应用的法律监管”论坛（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线上）。

[3] 见 A/CN.9/1058，第 10-12 段和 A/CN.9/1099，第 7 段。

[4] 所有的学习模块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网站获取。

中国香港

13. 根据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参加了 2022 年香港法律周：㈠担任亚太国际私法高峰会演讲嘉宾（2022 年 11 月 7 日）；以及㈡参加东盟网上争议解决讲习班（2022 年 11 月 9 日）。[5]

14. 秘书处继续寻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iGLIP on ODR）合作，作为其在伙伴关系框架内就数字经济争议解决开展工作的一部分。

15. 中国香港特区律政司副司长率领代表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到访秘书处，讨论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以及正在开展的和今后的活动。

沙特阿拉伯

16. 根据与沙特阿拉伯商务部和国家竞争力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

(a) 在以下领域提供咨询和协助：

㈠ 调解法草案；

㈡ 沙特阿拉伯跨国界破产规则草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

㈢ 商法起草技巧与商法改革方法论；以及

㈣ 电子交易法草案。

(b) 在下列活动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微小型企业及调解法规的相关问题作专题介绍：

㈠ “数字经济法相关事项及其相互关系概述”（2022 年 10 月 6 日，线上）；

㈡ 沙特阿拉伯国家竞争力中心，沙特商务部，美国商会在华盛顿举办“数字经济与创新”活动（2022 年 6 月 16 日，华盛顿特区）；

㈢ “沙特阿拉伯竞争力圆桌会议”，立法和司法改革概述（2023 年 2 月 8 日，纽约）；

㈣ “商事调解贸易讲习班”，（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会外活动）（2023 年 2 月 7 日，纽约）；以及

㈤ Biban 2023，“增进微小型企业的确定机会”（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利雅得）[6]

[5] 东盟指东南亚国家联盟。网站：www.asean.org。

[6] Biban 是沙特阿拉伯中小企业和创业的年度论坛。该论坛由沙特中小企业总局（Monshaat）、国家竞争力中心和沙特商务部组织，于 2023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

(c) 就沙特阿拉伯法院处理替代性争议解决事项向司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利雅得）。

17. 如 A/CN.9/1139 号文件所报告的，沙特阿拉伯的判例在报告所述期间首次被纳入法规判例法数据库。

2. 其他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包括涉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18. 除了与各国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外，秘书处还继续与下列组织和机构开展联合活动和倡议。虽然无法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与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所有机构，但其中一些机构由于与秘书处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妨注意到以下合作活动：

(a) 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开展与可持续经济发展、仲裁和争议解决以及包括破产法在内的商法领域的能力建设相关项目；[7]

(b) 秘书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开展合作，通过在法语国家组织成员国联合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开展相关能力建设，完善法语国家地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立法框架：

在这一伙伴关系的主要活动中，秘书处参加了法语国家法律传播网络年度会议，该会议是法语国家组织支助的一项倡议，目的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法文介绍法规判例法和其他现有资源。该会议在尼亚美举行（2022 年 8 月 5 日，线上）；[8]

(c) 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特别是与其经济委员会合作，秘书处在该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保持至 2025 年：

在此方面，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2 月继续向投资专家组通报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正在取得的最新进展；

(d) 秘书处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9]以提高认识，促进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并推进协调统一区域一级的电子交易政策：

在这一伙伴关系的主要活动当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常设秘书处的代表参加 2022 年 12 月在西喀麦隆姜镇大学举行的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两项活动，讨论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在破产法和电子商务改革方面的工作；

---

[7] 包括通过破产司法能力建设伙伴关系以及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关于联合网络，见二 B.8，第 37 段和下文脚注 32。

[8] 正如之前指出的（例如见 A/CN.9/1099，第 24 段），法语国家组织还通过协调参加第三工作组的法语国家代表团促进该工作组工作的包容性。

[9] 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是主要由西非法语国家组成的区域组织，其使命是保障成员国投资者和公司的法律和司法安全。网址：http://www.ohada.org/。

(e) 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支持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作为工具，用于执行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中关于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的规定；[10]

(f) 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合作，特别是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西巴尔干地区开展名为：“加强预防和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项目。该项目包括：

㈠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制定的文书，建设采用预防和缓解争议机制的能力；

㈡ 支持西巴尔干国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并考虑批准《新加坡公约》；以及

㈢ 推动西巴尔干国家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的工作。[11]

(g) 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电子学习模块，除贸易法委员会自身网站外，还可在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的电子校园远程学习平台上查阅：

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的合作框架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都灵大学合作，在2021-2022年国际贸易法法律硕士课程（2022年5月27日，意大利都灵）和第16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2022年5月26日，意大利都灵；2022年6月2日，线上）期间举办了讲座；

此外，秘书处还在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上，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文书举办讲座，重点关注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要点的项目规划和筹备（2022年6月6日，线上）。

B. 按问题领域分列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争议解决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8、9、16和17的相关性

19. 秘书处联合组织、参与或促成了以下活动，以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法规：[12]

(a) “2021年AAIC仲裁规则：维斯及以后”活动上的介绍性发言，包括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框架（仲裁和调解）（2022年4月8日，维也纳）；

[1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亚太经社会之间的合作，见 www.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

[11] 关于该项目，请参阅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网站：www.giz.de/en/downloads/giz2022-en-legal-reform-for-economic-development.pdf。

[12] 亚太区域中心牵头的争议解决方面的其他活动，见 A/CN.9/1137。另见关于亚太区域和非洲区域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非正式报告（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和下文第二节C。

(b) “南共市仲裁和调解周”，由南方共同市场常设法庭秘书组织，面向南共市区域法律从业人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仲裁和调解的法规，包括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亚松森）；

(c) 在与法语国家组织联合举办的非洲法语国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会议期间，向第三工作组的非洲代表和其他非洲政府官员介绍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包括透明度标准（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阿克拉）；

(d) 亚太经合组织关于通过国际文书和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现代化的讲习班，东京（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

(e) “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工具，简要概述”，联合国发展账户（发展账户）COVID-19 项目，关于大流行时期运输和贸易连通性的闭幕活动（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线上）；

(f) 介绍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演变中的作用，地点是智利大学法学院（2022 年 8 月 16 日，智利圣地亚哥）；

(g) 在新加坡管理大学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的在线讲座（作为国际调解与实践课程的一部分）（2022 年 9 月 22 日，新加坡）；

(h) 由商业与服务会调解和仲裁中心组织的“调解和国际仲裁”网络研讨会，（2022 年 9 月 23 日，马那瓜）；

(i) 在奥地利仲裁协会组织的 ArbAUT 线下论坛上，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及其改革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现状举行圆桌会议和讨论（2022 年 9 月 27 日，维也纳）；

(j) 关于“联邦法院在国际仲裁和《纽约公约》方面的作用”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巴格达）；

(k)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一般情况、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和第三工作组内关于调解的讨论的线上虚拟介绍，以及在西班牙马德里阿尔卡拉大学发表的与调解有关的书面稿件（2022 年 12 月 16 日）；

(l) 在约旦国家调解论坛期间线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重点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倡议活动，2023 年 1 月 11 日）；

(m) 在第 13 届中东年度维斯模拟辩论赛预备赛开幕致辞，并向参赛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2023 年 2 月 2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n) 针对南共市法庭，在线虚拟介绍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2023 年 3 月 13 日，亚松森）。

20. 贸易法委员会还为中国国内机构组织的一系列以解决争议为重点的活动作出了贡献：

(a)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贸易法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北京共同举办的 2022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2022 年 9 月 6 日，线上）；

(b) 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四届上海国际仲裁峰会（线上线下结合，2022 年 11 月 9 日，上海）；

(c)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和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举办的“促进法商融合、共建国际法治”法律论坛（线上线下结合，202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和厦门）；

(d) 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厦门）；以及

(e) 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第五届国际商事和法律合作论坛（线上线下结合，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长沙）。

21. 秘书处为颁布以下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或）调解法规提供了咨询意见和协助：

(a) 关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巴林、巴哈马、以色列；

(b)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巴林、巴哈马、以色列；以及

(c) 关于根据机构情况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的几个仲裁中心。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 和 16 的相关性

22. 秘书处继续为通过、实施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提供支助，重点是响应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秘书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活动之后，[13]秘书处与国际商会、国际商会贝宁国家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多哥国家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关于商业文件数字化的网络研讨会，以提高私营部门对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所带来益处的认识（2022 年 5 月 5 日，科托努和洛美，线上）；

(b) 在上述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活动之后，秘书处向贝宁负责数字化政策的政府机构深入介绍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同样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2022 年 10 月 20 日，线上）；

(c) 2022 年货代联合会总部会议：法律事务咨询机构关于“使用电子运输单据的法律问题”的专题小组（2022 年 5 月 17 日，线上）；

[13] 见先前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99，第 22 段。

(d)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会议，“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迈向新时代的共同行动”（2022 年 8 月 24 日，线上）；

(e) 2022 年国际商会国际贸易与繁荣周期间的“世界贸易现代化”专题小组（2022 年 10 月 19 日，线上）；

(f) 由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14]组织的利益攸关方会议，以协调在巴林实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巴林麦纳麦）；

(g) 2022 年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数字贸易论坛“发展数字贸易的关键规则、标准和原则”分论坛：推进数字化解决方案，深化区域贸易合作（2022 年 11 月 8 日，线上）；

(h) 由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的德国外贸数字化网络研讨会（线上，2022 年 11 月 14 日）；

(i) 发起贸易融资数字化倡议，旨在促进法国采纳《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23 年 1 月 12 日，巴黎）；

(j) 由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组织的 2023 年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欧洲银行对银行论坛（2023 年 1 月 26 日，线上）；

(k) 应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的邀请，秘书处向法语国家雇主联盟（27 个法语国家雇主组织的一个联合会）成员介绍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15]着重强调了贸易和贸易融资部门可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中获益以及为实施无纸化贸易改革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的现有机会（2023 年 2 月 23 日，线上）；

(l) 由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组织的未来贸易论坛（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新加坡和线上）；

(m) 由哈雷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组织的“午餐后的法律”活动期间，关于“贸易数字化：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案例”的讲座（2022 年 6 月 16 日，线上）；以及

(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举办的“COVID-19 时期的航空货运数字化：关于法律框架和实施解决方案的视角”网络研讨会（2022 年 6 月 28 日，线上）。

23. 秘书处还参加了下列活动，以促进对最近通过的《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的认识：

(a) 东盟秘书处举办的数字身份讲习班（2022 年 6 月 24 日，线上）；

(b)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议会间委员会独联体成员国电子商务法律监管经济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2022 年 10 月 18 日，线上）；

[14] www.bahrainedb.com。

[15] www.patronats-francophones.org。

(c) 由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和维申斯基红衣主教大学共同组织的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数字身份讲习班（2022 年 6 月 22 日，线上）；[16]

(d) 多米尼克国身份管理和电子交易法律审查磋商（2022 年 10 月 25 日，线上）；

(e) 由英联邦秘书处和加勒比电信联盟主办，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关于建立数字经济的有效法律框架的加勒比讲习班（2023 年 2 月 14 日，线上）。

24. 旨在支助通过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以外）的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a) 向阿塞拜疆律师和法律从业人员介绍《联合国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实际影响（2022 年 4 月 20 日，线上）；

(b) 与商法发展方案以及马尔代夫环境、气候变化和技术部联合举办马尔代夫《电子交易法》讲习班（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马累）以及预备公开会议（2022 年 5 月 11 日，线上）；

(c) 参加了“迈向中亚电子商务市场”的未来增长倡议系列网络研讨会亚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 “促进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的有利环境、差距和正在进行的政策改革工作”专题小组（2022 年 5 月 12 日，线上）；[17]

(d) 在由亚行组织的“为数字经济创造有利环境提供技术援助”活动中，介绍吉尔吉斯斯坦电子商务法报告草案（2022 年 8 月 10 日）；以及

(e) 关于“蒙古电子商务法报告草案介绍”的亚行法律和政策改革活动（2023 年 1 月 20 日，线上）。

25. 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开展了以下活动，包括在“普惠电子贸易”倡议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a) 对贸发会议针对蒙古国的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准备程度快速评估和卢旺达电子商务战略发表意见；

(b) 参加关于蒙古国电子贸易准备程度快速评估的国家多利益攸关方磋商（2022 年 6 月 21 日，线上），贸发会议电子贸易准备程度快速评估针对蒙古国（2023 年 2 月 8 日，线上）和秘鲁（2022 年 10 月 5 日，线上）的论证讲习班，以及关于“电子商务及其对哈萨克斯坦法律改革影响的联合声明倡议”的研讨会（2022 年 11 月 22 日，线上）；

(c) 参加贸发会议 2022 年电子商务周，“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线上）；以及

[16]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是由 120 多个国家的 600 多个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全球网络，旨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使人类和环境不再受到生产、使用和处置有毒化学品造成的伤害（www.ipen.org/about）。

[17] 关于此倡议，请见 www.carecprogram.org/?event=carec-program-usaid-future-growth-initiative-webinar-series-toward-a-central-asian-e-commerce-market。

(d) 协助开设了“促进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勒比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数字经济和能力建设的外贸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战略”课程。[18]

26.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无纸贸易便利化合作框架内开展了以下活动：[19]

(a) 亚太经社会主办的关于无纸贸易便利化的会议（见 A/CN.9/1137，第8(c)段）（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和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曼谷）；

(b) 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出版物《跨境无纸贸易工具包》的发布活动（2022 年 6 月 20 日，线上）；

(c) 与亚太经社会、亚行和国际商会共同举办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问题网络研讨会（2022 年 6 月 29 日，线上）；以及

(d) 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图瓦卢跨境无纸贸易准备情况评估虚拟论证讲习班（线上，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27.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与中国国内机构合作，在下列活动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和工作：

(a)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世界法学家高端论坛（2022 年 5 月 16 日，北京，线上）；以及

(b) 由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工商大学和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联合举办的 2022 年全球数字贸易法治高峰论坛（2022 年 12 月 13 日，杭州，线上）。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28. 利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25 周年纪念[20]的契机，以及眼见世界各区域对建立高效的破产法律框架以改善投资环境的强烈兴趣，秘书处继续增进各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了解，包括为此：㈠促进关于国内和跨国界破产事项的区域间和跨法律传统对话；㈡建设发展中国家司法机关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能力；以及㈢提高破产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认识和了解。[21]

29. 为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秘书处依靠诸如多边开发银行或捐助方等外部伙伴，在其技术援助活动和基准工作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作为参考，并寻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破产事项以及利用数字工具分享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贸发会议的这一项目，见 www.unctad.org/project/trainfortrade-digital-economy-in-small-island-developing-states。

[19] 关于亚太区域中心开展的争议解决方面的其他活动，见 A/CN.9/1137。

[20] 关于《跨国破产示范法》25 周年及相关活动，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专门门户。

[21] 见 A/CN.9/1099，第 42 至 47 段。

(a) 创建了一个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跨国破产示范法》25 周年专门网页，以收集与纪念活动有关的各种活动和贡献的信息；[22]

(b)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的小组讨论会，[23]以展示多边开发银行和捐助方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方面的当前发展状况；

(c) 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跨国破产示范法》25 周年的会议，以阐述《跨国破产示范法》的相关性和及时性；[24]

(d)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破产联合会[25]共同组织了一次司法圆桌会议，来自世界各区域的法官聚集一堂，针对跨国界破产合作以及《跨国破产示范法》和秘书处提供的解释性资源的益处交流看法（2022 年 6 月 27 日，伦敦）；

(e) 在世界银行和国际破产联合会共同举办的非洲圆桌会议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破产判决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基加利）；

(f) 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微小型企业破产法”（世界银行主办的活动，2023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

(g) 在越南就破产法改革开展的探索性工作框架内，秘书处向越南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2022 年 4 月 14 日，线上）。

30. 此外，在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若干活动中作了关于破产法规的专题介绍。[26]秘书处还定期向破产法期刊[27]投稿，并为 A. Ballesteros 和 D. Moran Bovio 所著的专门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书籍（即将出版）撰写前言和导言，相同内容将分别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最后，秘书处根据请求审查破产示范法的颁布情况。[28]

4.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22] 见上文脚注 20（www.uncitral.un.org/en/mlcbi25）。

[23] 见秘书处的说明，题为“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小组讨论会简况”（A/CN.9/WG.V/WP.184）。

[24] 会议概要载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A/CN.9/1126）。

[25] 国际破产联合会是由专门从事周转和破产的会计师和律师组成的国家协会世界联合会（网址：www.insol.org）。

[26] 特别是在厄瓜多尔举办的活动；和 AAPDI 一道；在喀麦隆姜镇大学；在塞内加尔圣路易的加斯顿伯格大学；以及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法学院曼德拉研究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非正式报告（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和下文第二节 C。

[27] 见 A/CN.9/1139。

[28] 同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31. 秘书处继续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主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各类活动中，秘书处在 17 次专题介绍中提及了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其中 14 次活动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拉加日）的一部分。2022 年拉加日的总主题与中小微企业有关，因此该框架内的所有其他主题也与中小微企业或微小型企业有关。

5.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公共采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32. 秘书处关于该议题的活动着重通过以下活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认识，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该法，同时注意与这一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合作：

(a) 发布一个在线模块[29]，专论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规，[30]概述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规及其如何促成可持续发展目标。预计 2023 年将推出该模块的中文版。秘书处目前正在与一个捐助方进行讨论，该捐助方已表示有兴趣资助将这些模块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俄文；

(b) 在诺丁汉大学组织举办的“公共采购：全球革命第十一”会议期间，作了“数字化、统一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专题介绍（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

(c) 在 2022 年瑞典采购会议上作了“贸易法委员会近期在公共采购监管改革方面的经验视角”的专题介绍（2022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斯德哥尔摩）；

(d) 在由商法发展方案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经合组织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合作主办的公共采购改革讲习班上，作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主要特点、其与国际规范和工具的互补性及其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适用情况的专题介绍（2022 年 5 月 31 日，线上）；

(e) 在针对哥伦比亚公共采购官员组织的政府采购和横向政策研讨会上，介绍了《示范法》、《示范法》规定的采购方法和社会经济政策以及电子采购的作用；研讨会旨在确认公共采购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建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7 日，哥伦比亚）；以及

(f) 在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开放订约伙伴关系为阿尔巴尼亚公共采购委员会组织的讲习班上，作了关于“公共采购审查和补救措施：数字化的机遇和挑战”的专题介绍（2023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伦敦和线上）。

[29] 同上。

[30] 可查阅 www.uncitral.un.org/en/onlinecourses。

33. 此外，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期间的几场活动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31]

公私伙伴关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7、8、9、11、12、15、16 和 17 的相关性

34. 秘书处继续通过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文书，促进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立法指南》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a) 在贸易法委员会与中央财经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共同举办的“2022 年公私伙伴关系最佳做法国际学术讨论会”上（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京）；

(b) 通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规在线模块（关于此活动，见上文第 32(a)段）。

35. 在由商法发展方案供资支助在马尔代夫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的项目框架内，秘书处还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法规的使用向马尔代夫政府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2023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马累）。

6.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36. 秘书处继续促进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销售公约》和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并在使用这些法规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与巴林律师协会和巴林经济发展银行共同举办的《销售公约》实施讲习班（2022 年 10 月 24 日，麦纳麦）；

(b) 与布塞留斯法学院、维也纳大学法学院、纽约大学法学院和麦吉尔大学共同举办的“《销售公约》：40(+3)年，仍然强大？”会议（2023 年 3 月 31 日，维也纳）；

(c) 向阿塞拜疆律师和法律从业人员介绍《销售公约》的实际影响（2022 年 4 月 20 日，线上）。

7.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7 的相关性

37. 秘书处继续与合作伙伴协调，以支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法规进行立法改革，并监测《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情况。

[31] 在阿尔及尔举办的活动；姜镇；内罗毕；博城；斯泰伦博斯和约翰内斯堡。见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项下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非正式报告和下文第二节 C。

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32]继续为协调此类支助提供良好平台（第五届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会议，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罗马）。

38. 秘书处还参加了世界银行新的“营商就绪”项目讲习班，该项目旨在每年衡量 180 个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特别是，秘书处参与了：

(a) “2022 年利商环境国际研讨会-向新的利营环境项目过渡”，华盛顿特区（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及

(b) “2022 年利商环境国际会议”（2022 年 12 月 8 日）。

39. 秘书处对上述活动的投入主要侧重于金融服务，同时也涉及企业准入、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市场竞争和企业破产等议题。

8. 基于条约的国际仲裁的透明度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40. 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认识，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包括为此组织专门活动，或在涉及范围更广的文书的活动期间作专题介绍。除其他外，秘书处参与了以下重要活动：

(a) 在巴库为阿塞拜疆司法部公务员组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在国家一级的使用的网络研讨会上专题介绍透明度标准（2022 年 4 月 6 日，线上）；

(b) 在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促进美洲法治中心针对年轻和资深律师举办的题为“国际投资体系中的国家：机构改进和可能的改革”网络研讨会期间，专题介绍透明度标准（2022 年 5 月 15 日，线上）；

(c) 贸易法委员会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联合主办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国际会议，会上向 24 个国家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以及有关仲裁和调解的其他法规（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阿克拉）；[33]

(d) 在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启动活动期间，作了题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主要承诺要求对受贸易法委员会启发的国际贸易私法规则进行现代化”的介绍，其中包括透明度标准（2022 年 5 月 27 日，阿克拉）；

(e) 在基多安迪纳·西蒙·玻利瓦尔大学组织的题为“国际投资协定”的投资法律框架模块中介绍透明度标准（2022 年 6 月 8 日，线上）；

[32] 见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A/CN.9/1143。

[33] 这 24 个国家是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突尼斯。

(f) 在第45期奥地利国际法主题日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和争议解决文书，主题为“从国际法角度看国际争议解决”，内容包括透明度标准（2022年6月11日，德国帕绍）；

(g) 联合国发展议程 COVID-19 项目的闭幕活动，参见上文第 19(e)段（2022年6月20日至23日，线上）；

(h) 由智利大学与圣地亚哥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联合组织的关于透明度标准的介绍（2022年8月16日，智利圣地亚哥，线上）；

(i) 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会边活动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2022年9月8日，维也纳）；

(j) 由尼加拉瓜马那瓜的尼加拉瓜商业和服务会调解和仲裁中心组织的关于调解和国际仲裁的网络研讨会，内容包括透明度标准（2022年9月23日，线上）；

(k) 在奥地利仲裁协会组织的 ArbAUT 论坛上介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包括介绍透明度规则（2022年9月28日，维也纳）；

(l) 在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组织的2022年亚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周国际日欧洲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包括透明度标准（2022 年 10 月 5 日，线上）；

(m) 在作为投资仲裁非洲模拟辩论赛颁奖仪式的非洲仲裁和调解视野巴黎学术讨论会上，就包括透明度标准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以及非洲国家参与规范化进程的情况作了专题介绍（2022年10月5日，线上）；

(n) 在由艾因·夏姆斯法学院组织的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框架内，作了题为“透明度监管和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进展和前进方向”的专题介绍，包括介绍透明度标准（2022年10月11日，开罗）；

(o) 在由非营利组织法律实践研究所组织的题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网络研讨会第六次届会期间，作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未来做法的介绍（2022年11月8日至10日，线上）；

(p) 在第 11 届亚洲太平洋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会议上发言（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首尔，内容包括正在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工作）；

(q) 作为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的一部分，在由卡迪·阿亚德大学组织的会议期间举行的“投资和商业仲裁中的争端解决机制”圆桌会议上，作了题为“非洲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工作的贡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协商一致改革的专题分析”的介绍（2022 年 11 月 12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线下出席）；

(r) 在塞拉利昂博城恩加拉大学社会科学和法学院举办的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期间，就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文书，包括《透明度规则》，以录像形式作了介绍（2022年11月16日至18日）；

(s) 在加斯顿伯格大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塞内加尔面临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挑战”期间举办了为期半天的投资人和国家争议解决改革和透明度标准讲习班（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塞内加尔圣路易）；

(t) 由国际仲裁学会组织，题为“《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其编制、成果和范围，及其接受度”的介绍（2022 年 12 月 9 日，巴黎）；

(u) 在西班牙马德里阿尔卡拉大学举行的关于透明度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的线上虚拟介绍（2022 年 12 月 16 日）；

(v) 贸易法委员会和贸发会议为厄瓜多尔政府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联合举办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和国际投资协定讲习班，包括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介绍，线上结合线下形式（2023 年 2 月 13 日、14 日和 16 日，厄瓜多尔和线上）；

(w) 在第三届维斯模拟法庭竞赛博登海默预赛开幕式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23 年 3 月 1 日，线上）；

(x) 在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期间，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包括透明度标准的介绍（2023 年 3 月 9 日，阿尔及尔）；

(y) 在拉丁美洲调解和仲裁中心组织的网络研讨会上，专题介绍包括《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2023 年 3 月 13 日，巴拉圭，线上）。

9. 其他，特别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41. 应世界银行的邀请，阿尔及利亚官方代表团，包括工业部、财政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阿尔及利亚农业发展银行）和总理府（投资促进局——阿尔及利亚投资促进局）的代表，访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及其各项文书作了范围广泛的专题介绍，收获颇丰。此次访问是世界银行支助阿尔及利亚营商环境改革项目的一部分，重点关注新的“营商就绪”项目。专题介绍是根据该方案的目的以及代表团的需求和兴趣专门编写的。代表团着重关注中小微企业。主题包括：在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为其赋能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仲裁和争端解决，包括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目前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破产的文书。还特别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23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线下）。[34]

[34] 更多关于世界银行旗舰项目营商就绪方案的信息，请查阅世界银行网站上的项目概念说明，请访问：www.worldbank.org/en/businessready。

C.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9 和 17 的相关性

42. 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高等教育机构伙伴共同主办的年度系列区域活动，目的是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并提高学术界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主题日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举行，面向未来新生代的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和决策者，他们可能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和支持者。

43. 主办机构的活动筹备工作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和支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专题介绍并安排主旨发言人。

44. 该系列活动最初被设想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专门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的年度活动（2014 年第一期），2020 年扩展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拉加），在那里也获得了同样的关注并取得了成功。

45. 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成功之举，并欢迎主题日活动进一步扩展到非洲大陆，该区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首期主题日。[35]

46. 以下分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非洲举办的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的要点概述：[36]

(a) 20 个国家的 30 所主办大学和 32 所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参加了拉加第三期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37]以“为微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如简化公司开办、企业注册、获得信贷、破产，包括在危机情况下（如 COVID-19）”为主题，以面对面、远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行了 31 场学术活动，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首次参加：[38]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法规集是所有活动的核心，展示了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法规如何能够协助扫除法律障碍，并在拉加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为其提供支助。

(b) 非洲首期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包括 16 项活动，其中包括启动活动，由九个非洲国家（包括法语、阿拉伯语和英语国家）的十所高等院校和一个外交部主办。[39]这些活动以面对面和远程形式举行：

---

[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A/76/17 号文件，第 315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A/77/17 号文件），第 21 段。

[36] 关于 2022 年举办的三个系列的贸易法委员会日纪念活动的综合报告可查阅 www.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项下的非正式文件）。报告包括每一系列活动的全面时间表和议程、主办机构和伙伴机构名单、每项活动的摘要和统计数据。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活动的说明（A/CN.9/1137）也对亚洲及太平洋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作了更详细的介绍。

[37] 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萨尔瓦多过去是主办国，但此次在萨尔瓦多经济部的支助下，该国的活动是由其国家主管部门，特别是国家中小微企业管理局正式组织的。

[39]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南非。

考虑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生效，并根据非洲国家在非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首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活动的总主题是“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国际商法框架的现代化与协调”。每次活动上，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的相关性都与该区域的特有主题均发挥重要作用。

47. 非洲区域内外的多元受众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虽然大多数活动针对法律专业学生，但也有一些活动针对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和研究人员。如下文 2022 年统计数据（下文第 50 段下的表格）所示，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所有伙伴机构的持续支助。

48. 2022 年拉加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参与方包括 30 所主办大学、六个部委、四个中小微企业国家主管部门和 32 个参与机构（除其他外，还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商会、工商业和企业家协会、律师协会、调解和仲裁中心）。

49. 10 所主办大学参加了非洲日。加纳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的支助对于非洲首次举办的主题日系列活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区域组织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在其中一场活动中作了介绍。

50. 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参与广泛，还归功于提供和使用在线平台，远程参与因此成为可能。只要主办机构拥有技术手段和资源，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将继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或线上形式举行。

参与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40]

区域	人数	性别比例
拉加	1,233	女性占 55%
非洲	1,400	女性占 45%
亚洲及太平洋	3,500	女性占 47%
共计	**6,133**	**女性占 49%**

51.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三个系列活动采取了包容和全面的做法，从而继续为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所有现行法规的认识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证明了使国家或区域立法框架和做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重要性。此外，还介绍了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

5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在大多数活动上致开幕词，有时还介绍其中一些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总共作了 67 场专题介绍，分别涉及：

[40] 所有统计数据均基于组织者提供的数据，包括线下参与和线上（远程）同步参与。所有数字都是近似值。

	所作介绍数量[41]			
专题	亚太日	拉加日	非洲日	共计
企业登记		12		12
破产（一般）		5	4	9
微小型企业破产		10		10
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介绍	13	1	7	21
与 COVID-19 相关的探索性工作		19		19
中小微企业	1	20	2	23
争议解决与仲裁（包括适用的调解和透明度）	10		6	16
获得信贷（包括担保交易）		10	2	12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			10	10
电子商务	2		2	4
国际货物销售	3			3
有限责任企业		12	1	13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1	1

53. 秘书处已根据从各区域利益攸关方收到的反馈意见，开始着手为阿拉伯国家规划和协调类似的活动。

[41] 有些介绍涉及若干专题。因此，所介绍的专题总数（153）与所作介绍总数（67）不匹配。